

108年臺北市青年盃排舞賽競賽規程

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都會排舞協會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08年3月16日（星期六）13:30至16:30時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四樓【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號】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自訂主題，自選舞曲展現成果、秀出健康！
（各區組成隊伍得表演單曲、組曲或接力）。
- 七、出場順序：由各參加隊伍代表於2月17日會前會議中抽籤決定，
未到者主辦單位代抽。
- 八、表演服裝：一致性制服或配飾自由發揮創意，配合曲風美化造型。
- 九、表演舞曲：自備音樂限時5分鐘(含進退場)，於3月1日前繳交試音。
- 十、評分標準：主題創意、團隊默契、舞曲表現、服裝造型各佔25%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月15日截止。
- 十二、參賽隊伍：凡臺北市及協辦單位排舞團隊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每隊人數至少24人以上。
- 十三、報名方式：依網路發佈報名表填寫，由各區代表人傳至電子郵件
metrolinedance@yahoo.com.tw
- 十四、報名費用：每位50元(點心、宣導品)，可前往中心繳交或匯款帳戶
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
臺灣土地銀行(長安分行)
帳號：008001083407
☆請至各地土銀分行以「無摺存款」方式匯款，可免手續費。
- 十五、評審委員：由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推薦3人資深教練或公正人士
擔任之。
- 十六、獎勵：優勝隊伍頒發團體優勝獎狀等。
- 十七、附則：本規程經呈報主管單位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由大會臨時
公佈之。

